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22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0380万股,回购35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1864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139.2244万股。

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1,558,502元变更为840,166,258元,总股本将从841,558,502股变更为840,166,258股。相关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 号

2.债权申报联系邮箱:lijiaoyun@cceddie.com

3.申报期间:2022年5月6日起45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李娇云 宋涛

5.联系电话:0535-639263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雷让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雷让岐先生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雷让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雷让岐先生担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雷让岐先生简历

雷让岐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宝鸡钛业协会会长,2019年2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2月至今主持宝钛集团全面工作,2022年5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一、说明会类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金融监管局、中证中小投服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召开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贾栓孝先生,总会计师宋朝利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dsb@baoti.com,或通过https://ir.p5w.net/zj、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征集问题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026 0917-3382666

邮箱:dsb@baot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景电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三景电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56.67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景电器,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公司为三景电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4日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S1515房

4、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景电器100%股权。

7、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8、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景电器资产总额人民币43,485.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897.0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8,413.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237.64万元。

9、截至2022年3月31日,三景电器资产总额人民币39,121.5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4,227.8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3,748.4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877.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交通银行人民币12,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1.5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9,771.97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51.58%。对外担保发生额中,已执行完毕的金额为人民币13,011.06万元,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760.91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22—019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9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52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8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00元,支付的总金额为29,976,773.6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2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到76人,实到70人,符合法定人数。经过认真讨论,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蒋永蕊、张加勇、程学凤、王晓光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3年。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

个人简历:

1、蒋永蕊,1981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入职公司,历任信息开发组组长、软件部经理、副主任等职,取得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张加勇,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负责本公司工艺技术和研发管理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3、程学凤,1973年出生,注册咨询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工程师,本科学历,负责公司工程审计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4、王晓光,1978年出生,毕业于济南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进入金晶科技工作,为技术管理骨干。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4,9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2022年4月29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24,919,652股股份解除部分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其尚有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24,919,6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4月15日,新华联控股当时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申请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429-3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皖02执226、229号之九),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6轮司法冻结(原《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02执保16-19、21、22号),此外,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原《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02执保20号中司法轮候冻结的150股解除冻结,剩余124,919,502股股票处置权移送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故该部分股票不在此次解除冻结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股)	解除6轮冻结及150股冻结,每轮124,919,652股,合计749,518,062股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解冻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24,919,652
持股比例	6.6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24,919,65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冻结股数为124,919,6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详细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4,919,652	6.62%	124,919,502	100%	6.62%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4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		124,919,652	6.62%	5,600,150	4.48%	0.30%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6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8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0年11月4日	司法轮候冻结
9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1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0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1年6月3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1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12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1年8月2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		124,919,652	6.62%	124,919,652	100%	6.62%	2021年9月22日	司法轮候冻结

相关股份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67、2020-096、2021-043、2021-059、2021-080、2021-08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慧家"为居然智能的全资子公司。近期居然智慧家由于业务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居然智能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居然智能和居然智慧家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为居然智慧家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1-15轴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1004-1-B-066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具、家具、五金交电、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卫生用品、文化用品、花、草及观赏植物、通讯器材;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慧家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居然智慧家经审计资产总额10,359.19万元,负债总额7,155.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204.10万元,营业收入21,702.58万元,利润总额305.24万元,净利润290.5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居然智慧家资产总额6,622.47万元,负债总额3,59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023.94万元,营业收入26,387.35万元,利润总额-193.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居然智慧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居然智能、被担保人、银行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安排

居然智慧家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共计333,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1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日和2022年4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5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173%;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3月19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0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19年3月19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9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75.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080万股,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6人调整为94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980.00万股调整为2975.0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55,9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817,1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担任监事的杨艳芳女士及离职的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5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52,5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775,2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4、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442,0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3月19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794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351,566,360.03元;相比2018年增长率为92.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5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7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8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5,813,147股的0.9173%。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	1,560,000	1,040,000	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240,000	160,000	0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40,000	160,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39人)		24,165,120	14,203,041	9,517,971	0
合计		27,565,120	16,243,041	10,877,971	0

说明:

(1)本表中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股份数量(股)	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91,490	2.52	1,360,000	10,877,971	20,373,519	1.72
高管锁定股	8,151,796	0.69	1,360,000	0	9,511,796	0.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39,694	1.83	0	10,877,971	10,861,723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921,657	97.48	9,517,971	0	1,165,439,628	98.28
三、总股本	1,185,813,147	100.00	0	0	1,185,813,147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4月29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